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270-7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270-7号

致：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豪鹏科技委托，担任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等多份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现针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以下简称“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和简称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和简称的含义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1. 2023年1月10日，豪鹏科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实施本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具体事项；

2. 2023年1月13日，豪鹏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基于《激励计划（草案）》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 2023年8月9日，豪鹏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基于《激励计划（草案）》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并授予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

4. 2024年10月26日，豪鹏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同时基于《激励计划（草案）》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豪鹏科技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应当取得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内容

（一）本次解除限售时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根据公司说明及《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3 年 8 月 11 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上市日为 2023 年 10 月 17 日，即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届满。

（二）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及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激励计划（草案）》《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业绩考核结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4SZAA5B0127”《审计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bse.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百度”网站(<https://www.baidu.com>)（查询日：2024年10月24日、25日、26日），截至查询日，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3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的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前提条件；其中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5 亿元，“营业收入”为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p>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454,080.92 万元，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分为 S、A、B+、B、C、D，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个人绩效考核结果</th> <th>S/A/B+</th> <th>B</th> <th>C</th> <th>D</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td> <td>100%</td> <td>90%</td> <td>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数量=考核等级对应的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激励对象按照当期实际解除限售数量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考核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p>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S/A/B+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90%	0%	0%	<p>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合计 49 人，8 人（其中 3 人的激励份额已由公司回购注销）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本次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 41 人，其中 34 人 2023 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为 S/A/B+，7 人 2023 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为 B</p>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S/A/B+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90%	0%	0%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截至查询日，本次解除限售满足相关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事由

根据豪鹏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及《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司 2023 年

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利润分配实施时总股本 82,184,344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2,623,105 股后的 79,561,23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 4.8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 38,189,394.72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资本。本次利润分配已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二）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豪鹏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如下：

$$P=P_0-V=28.18 \text{ 元/股}-0.48 \text{ 元/股}=27.70 \text{ 元/股}。$$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豪鹏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公司陈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5 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的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

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除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7 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的 7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B、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其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豪鹏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公司陈述，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3,207 股，含 20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134,532 股和 25 名激励对象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675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7%；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2,139,344 股变更为 81,996,137 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价格

根据豪鹏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27.70 元/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陈述，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应当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查询日，本次解除限售满足《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条件，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

规定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黄晓静

颜一然

2024 年 10 月 28 日